**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创业加油站”管理办法**

校园“创业加油站”是上海交通大学为在校大学生生活文化服务类项目提供的创业实践活动场所，是学生校园创业的练兵场和加油站。场地基于闵行校区玉兰苑一楼和二楼。为保障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内“创业加油站”项目的有效运行，进一步落实学生经营者的职责，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创业加油站”管理机构**

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牵头成立“创业加油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创业加油站”项目的决策、指导和管理。管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创业学院分管副院长担任；设副主任1名，由创业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管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秘书处。其中评审委员会由创业学院、后勤保障中心、校团委和创业指导导师等组成，负责“创业加油站”入驻团队的评审考核工作；监督委员会由创业学院辅导员和助管学生组成，负责“创业加油站”入驻团队的日常监督；秘书处设在创业学院行政与对外交流办，具体承接管委会各项组织事务工作。

**二、“创业加油站”入驻团队选拔规则**

“创业加油站”每年6月面向全体学生创业团队公开招标，中标的4个学生创业团队以闵行校区玉兰苑一楼、二楼场地为实体进行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负盈亏，为期一年。每个场地为10-20㎡,物业管理费为面积\*2.8\*30（每月天数）\*10（月数）元。竞标规则如下：

（一）投标要求

1、创业团队主要成员是上海交通大学在校大学生；

2、创业项目符合校园生活文化服务需要，不接受餐饮类项目；

4、创业项目有较完善的运营模式；

5、每个团队只能投标一个“创业加油站”。

（二）竞标流程

1、创业学院发布该年度“创业加油站”招标公告；

2、学生创业团队下载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加油站”投标申请书》，并在规定时间向创业学院提交投标书（纸版）（一式两份）；

3、创业学院进行形式审查；

4、符合投标条件的创业团队将参加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竞标会，进行现场答辩；

5、对中标团队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6、中标团队按照答辩得分，由高到低，按顺序挑选不同区域的“创业加油站”。考虑项目性质与场地匹配等因素，创业学院对场地拥有最终调配权。

（三）签约并办理手续

1、中标团队公示后如无异议，5个工作日内与创业学院签订《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加油站”使用协议》，正式获得一年使用权；

2、中标团队可对“创业加油站”进行一定装修布置，不得改变原有的建筑结构，装修方案必须得到创业学院审核同意，装修施工方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施工必须签订协议并职责明确。

**三、“创业加油站”入驻团队运营要求**

（一）严格按照答辩以及使用协议上提到的运营内容及方式进行运营；

（二）维持“创业加油站”场内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三）“创业加油站”内的主要运营人员需为在校学生；

（四）做好财务收支明细记录，每学期末上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

（五）不得私自转让运营权；

（六）严禁使用任意充值形式进行经营，如出售和使用服务/物品充值卡。

（七）服从学校的管理，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

（八）入驻团队主要成员加入创业学院组织的创业训练营，接受创业训练营的创业指导。

（九）遵守后勤保障中心规定的其他经营要求。

**四、“创业加油站”入驻团队考核规则**

（一）考核方式

“创业加油站”入驻团队接受评审委员会的季度考核和监督委员会的日常监督。

1. 考核指标

季度考核：各入驻团队将就本季度业务经营、团队成长、财务情况、社会影响力、创业体会、下季度工作计划等方面进行总结，创业学院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

日常监督：日常监督一般每月进行一次，主要监督是否出现以下负面清单中情况：（1）运营时间不达标；（2）内外观形象不佳；（3）环境卫生差；（4）运营人员与运营协议不一致；（5）运营业务超过运营协议范围；（6）产品和服务属于质量低劣并造成负面影响；（7）业务转包；（8）场所内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或违法活动；（9）使用任意充值形式进行经营，如出售和使用服务/物品充值卡。对出现（1）、（2）、（3）、（4）类情况，创业学院将对入驻团队亮黄牌，并进行提醒约谈，限期两周内改正；对出现（5）、（6）、（7）、（8）、（9）类情况，创业学院将对入驻团队亮红牌，要求入驻团队在两周内办理退出手续，并将相关成员不当行为反馈院系和相关部门依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五、“创业加油站”续约和退出机制**

入驻团队一年合同到期后，如获得至少两次季度考核有些且无不合格评价，可提出续约申请，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优先获得下一年度创业加油站使用权。最长使用时间不超过两年且不超过乙方负责人在校剩余学制年限。

未获得续约的入驻团队须在运营“创业加油站”合同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至创业学院办理退出手续，并将创业加油站恢复原貌。

入驻团队如在一年经营期中，出现季度考核不合格，或更换团队名称，或更换团队负责人等情况，将不得继续使用创业加油站，需在接到创业学院通知后两周内将“创业加油站”恢复原貌后至创业学院办理退出手续；

入驻团队中途自愿退出的，需尽快将创业加油站恢复原貌后至创业学院办理退出手续；

经营期间一旦有创业团队退出“创业加油站”，可由创业学院组织竞标中落选团队按照评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六、其它**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自动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

2019年7月26日